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

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因在执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根据业务内容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 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加 2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度审计范围增加了 3 家控股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信誉好，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